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三）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4F 中央講堂

主席：李校長肇修

記錄：林泳卿

出席者：鄭德淵、賴錫中、邱宗成、蘇一志、丁崇桂、陳艷鳳、蔡秀雲、張曉雯、李威龍、陸佳暉、黃心蓉、余命宗、毛福銘、熊文華、蔡佰璋、林永興、龔昱安、李婉伶、葉姝含、賴姿綾、鄧淵仁、蔡依倫、郭馥玫、張乃月、柯慶姿、謝斐紋、鍾曉青、李季、歐光勳、湯良興、顧寶文、黃俊錫、陳怡蓓、釋境界、蔡宗德、洪珮綺、余為政、黃玉珊、施德華、張瑀真、饒瑞舜、曾旭正、汪文琦、張清淵、黃文英、王梅珍、徐玫瑩、顧世勇、康立穎、黃翠梅、潘亮文、于禮本、蔡斐文、林春美、劉婉珍、曾信傑、黃雅容、詹信德。（共 59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無）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案，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並於 2 月 24 日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周知；惟本案第六條條文(有關因重病、懷孕、生產保留學籍是否需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及是否增列港澳生得保留學籍兩項)須再研擬後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配合該法源名稱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各系所參酌。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乙案。(會計室)

◎決議：紀維所蔡慶同委員改由文博學院黃猷欽老師擔任，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室已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南藝會計字第 1010000368 號聘函予各委員。

四、文博學院「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文博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週知。

五、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款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刪除第二條第二項條文，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依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辦理，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已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 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提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兼任行政職務之委員比例過高，並建議不宜超過二分之一，是否依據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修正為「經費稽核委員會

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並進行下屆（101、102 年）經費稽核委員之推選。

（黃翠梅老師）

◎決議：1.照案通過。並依據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及動議內容修正第 3 條文字內容。

2.本次投票由王梅珍代表及林春美代表負責擔任監票人。

3.經投票結果：經費稽核委員會當選名單如下：

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

黃翠梅老師、龔卓軍老師、賴錫中老師、蔡宗德老師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學生：

紀珍安老師、翁志文老師、薛保瑕老師、于禮本老師、
耿鳳英老師

候補人員：

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候補人員依序為：

張曉雯老師、施德華老師、潘亮文老師、曾信傑老師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學生候補人員依序為：

陳彥名同學、張乃月老師、林春美老師、汪文琦老師、
王為河老師

執行情形：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部分，已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並由出席委員推選黃委員翠梅為召集人。

二、建議修正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委員產生方式，採總委員數為固定數。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修正為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總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並由各學院依照規定比例自行選舉產生。

（黃翠梅老師）

◎決議：請秘書室規劃修正案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捌、主席結論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繳交成績期限請確實轉知各教師，並請務必準時繳交。（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1 月 12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相關成績繳交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本校 101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資料請確實填報，並進行校內、外自評工作，先行就評鑑資料內容進行檢核及缺失改善。（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本校業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假第一會議室召開 101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會議，會中主席裁示：「請各受評單位務必針對該評鑑基本認可要素逐項進行檢視；並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系所自我評鑑自我認可檢核表】擲回教務處，俾利委請系所評鑑指導委員，再行檢核評鑑報告內容。」

（二）本校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依限於 2 月 14 日（星期二）完成寄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在案。

- 三、職務宿舍漏水及壁癌逐步修繕計畫，請於規劃確定後，先對住戶召開說明會，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總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已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規劃，待確定後，將向職務宿舍住戶說明。

- 四、有關虛擬藝術村應繼續運作，相關事宜請教務處與資訊處會後協商，如有需要再提行政主管聯席會討論。（教務處）

執行情形：虛擬藝術村平臺目前由資訊處進行管理與維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雲嘉南計畫內容，執行三個中心（世界民族音樂中心、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保存中心、社區所在藝術中心）的資料更新與網頁建置。其他中心（文物維

護中心、博物館學教學中心、當代藝術中心、音像藝術管理中心、動畫學習中心、機能建築藝術中心) 資訊則由各中心(系所) 助理提供資料與內容，並由虛擬藝術村兼任助理協助上傳。

玖、散會：16 時 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修正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三 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

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

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7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 3 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重大疾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

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 三十 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

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二條之一 大陸學生不得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情節重大屬實者，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勒令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各學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暨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並維持各學院系所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學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部頒標準)外，考量各項教學資源之配合條件，依據師資、學生人數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

三、作業時程及程序：

(一) 時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之時程辦理，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原則上於每年 6 月上旬以前，完成提報部頒標準所列之項目(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教務處據以彙整全校資料，簽陳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案。

(二) 程序：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申請案及自行調整、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程序上應先經其所屬之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專案會議或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四、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部頒標準第 3 條規定，應依下列原則審核：

(一) 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

(二) 社會發展需求。

(三) 學校資源條件。

(四) 師資專長。

(五) 總量發展規模。

五、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101-102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兼行政主管及校外委員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	
最多6人		最少3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務長	鄭德淵	音樂學系 教授	郭馥玫
總務長	邱宗成	文博學院	黃猷欽
視覺藝術學院院長	曾旭正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副教授	孫松榮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中心主任	蘇一志		
會計主任	蔡秀雲		
校外委員	謝啟章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促進本校文博學院學術專業與我國文化資產發展政策之連結，並推廣亞太地區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之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文博學院附屬二級單位。
- 三、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以文化資產研究為文博學院各系所之共同發展方向。
 - （二）推動藝術史與評論、博物館學、古物維護三大領域之跨系所與跨院校及國際合作。
 - （三）擴大文博三大專業領域包容度與國際能見度。
- 四、本中心之職掌為負責產官學計畫、出版之推動及國內外各項合作事宜。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博學院院長兼任之。
- 六、文博學院教師為本中心之研究員，國內外相關領域之資深優秀人員亦可擔任特聘研究員。承接相關計畫得聘任計畫研究員，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七、本中心置兼任助理一名，處理中心業務、帳務管控、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由院務助理兼任之。承接計畫所聘任之研究助理除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外亦需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
- 八、本中心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文博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計畫主持人為出席人員，相關計畫助理得列席會議。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6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1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級）或副教授（級）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副教授（級）以上按等比例、助理教授（級）和講師按 2：1 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各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由各該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該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方式由各該單位自行訂定。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約用人員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之教師、職員、學生、駐衛警、技工工友等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

- 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 第 六 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 七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 八 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提出本會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就有關業務之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 九 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
- 第 十 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1 年 1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二、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
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
者，不在此限。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
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
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開。其會務行政由秘書室人
員承辦，或由召集人遴選本校人員，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後兼任之。
-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八、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